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或者虽未暂停上市但存在其他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鉴于上述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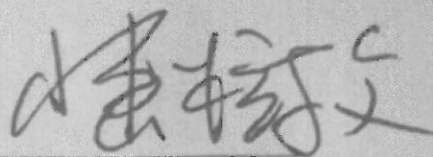
刘婉丽: 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兰书先:

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刘婉丽：_____